

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 修正總說明
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「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。」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，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。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新增雙酚 A 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；修正壬基酚、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管制濃度；修正附表一之名稱。（公告事項第一項）
- 二、 增列使用壬基酚、壬基酚聚乙氧基醇、雙酚 A 作為可塑劑，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者，不受本法之管制。（公告事項第二項）
- 三、 增列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石綿禁止使用、製造，並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；增列汞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；增列 1,4-二氧陸園禁止使用於製造化粧品之原料。（公告事項第三項）
- 四、 刪除石綿製造之該等用途；刪除汞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；刪除 1,4-二氧陸園使用於製造化粧品之原料。（公告事項第四項）
- 五、 增列已運作雙酚 A 者之改善期限。（公告事項第十二項）

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「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主旨：公告「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。	述明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。	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。	未修正。
公告事項： 一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。	公告事項： 一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。	一、雙酚 A 因廣流布於環境，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，新增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。 二、修改壬基酚、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管制濃度。 三、現行附表一名稱-「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一覽表」修正為「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」。
二、下列物質或物品，不受本法之管制： (一)含列管鉻化物，因添加膠著劑，呈現膠結、膠狀、乳懸狀之製成品。 (二)製造醫藥之靈丹。 (三)含汞之日光燈、螢光燈、電器開關、溫度計、壓力計、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。 (四)含鎘之電視顯像管、鎘蒸氣燈之電極、鎘電池之極板、整流器、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。 (五)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、壬	二、下列物質或物品，不受本法之管制： (一)含列管鉻化物，因添加膠著劑，呈現膠結、膠狀、乳懸狀之製成品。 (二)製造醫藥之靈丹。 (三)含汞之日光燈、螢光燈、電器開關、溫度計、壓力計、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。 (四)含鎘之電視顯像管、鎘蒸氣燈之電極、鎘電池之極板、整流器、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。 (五)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作	增列使用壬基酚、壬基酚聚乙氧基醇、雙酚 A 作為可塑劑，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者，不受本法之管制。

<u>基酚、壬基酚聚乙氧基醇、雙酚 A</u> 作為可塑劑，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者。 (六)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、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、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、藥事法所稱藥物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、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、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、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、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。	為可塑劑，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者。 (六)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、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、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、藥事法所稱藥物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、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、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、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、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。	
三、<u>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</u>如附表二。	三、<u>附表一列管編號-序號為 001-01 至 017-01、019-01、022-01 至 036-08、037-04、047-01、052-01、054-01、055-03、055-25、056-02、057-01 至 059-01、063-01 至 065-01、068-02、103-01、148-01、158-01、165-01 至 165-02 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，其禁止運作事項</u>如附表二。	一、為配合公告事項一之用語，爰修正公告事項三之敘述方式，以求統一。 二、增列石綿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石綿禁止用於合成樹脂(增黏劑)、石綿防水膠、填充縫膠之製造；防火、隔熱、保溫材料、矽酸鈣板之製造；石綿帶、布、繩索、墊片之製造；石綿過濾器、瀝青(填充料)之製造；石綿防銹漆之製造，並於公

		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。 三、增列汞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。 四、增列 1,4-二氧陸園禁止使用於製造化粧品之原料。
四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。	四、<u>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，除附表二所列禁止運作事項外，限制使用於附表三所列得使用用途，附表三未列之用途，不得使用。</u>	一、為配合公告事項一之用語，爰修正公告事項四之敘述方式，以求統一。 二、刪除石綿於合成樹脂(增黏劑)、石綿防水膠、填充縫膠、防火、隔熱、保溫材料、石綿帶、布、繩索、墊片、石綿過濾器、瀝青(填充料)、石綿防銹漆之製造。 三、刪除汞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。 四、刪除 1,4-二氧陸園使用於製造化粧品之原料。
十二、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，應依附表四之規定，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。	十二、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，應依附表四之規定，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。	增列已運作雙酚 A 者之改善期限。
	十三、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署毒字○九五○一○三六三六號公告，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廢止。	一、<u>本項刪除。</u> 二、此為贅述，爰予刪除。
	十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	一、<u>本項刪除。</u> 二、施行日期於主旨述明。